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斯雪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115年7月9日中市裁字第68-JDYD00294號裁決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郁庭